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有關收購重慶之遠2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譽巨榮20%股權。

合作開發協議

董事會宣佈，天譽巨榮、重慶核盛、重慶唐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重慶核盛同意將其對目標公司的出資由人民幣20,82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而重慶唐承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注資將會造成天譽巨榮所持的目標公司股權攤薄，重慶唐承同意向天譽巨榮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4,778,000元的款項作為代價。

於注資前，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0,820,000元，分別由天譽巨榮及重慶核盛擁有49%及51%。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由天譽巨榮、重慶核盛及重慶唐承分別持有20%、60%及2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天譽巨榮20%股權及收購事項均發生於12個月期間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該兩項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與

收購天譽巨榮20%股權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譽巨榮20%股權。

合作開發協議

於2021年9月30日，天譽巨榮、重慶核盛、重慶唐承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

合作開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 (1) 天譽巨榮
- (2) 重慶核盛
- (3) 重慶唐承
- (4) 重慶之遠(作為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重慶核盛同意將其對目標公司的出資由人民幣20,82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而重慶唐承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注資將會造成天譽巨榮所持的目標公司股權攤薄，重慶唐承同意向天譽巨榮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4,778,000元的款項作為代價。

於注資前，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0,820,000元，由天譽巨榮及重慶核盛擁有49%及51%。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重慶唐承將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目標公司將由天譽巨榮、重慶核盛及重慶唐承分別擁有20%、60%及20%。

支付予天譽巨榮之代價及重慶唐承作出之出資金額乃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以及天譽巨榮先前因目標公司的經營招致的投資成本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重慶核盛及重慶唐承須於合作開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致後分別向重慶之遠出資人民幣39,1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而重慶唐承須於合作開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致後5個營業日內以託管賬戶向天譽巨榮支付代價淨額人民幣77,581,956.20元(經扣除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7,196,043.80元的按比例分發盈餘現金)，該款項隨後將於與地方工商管理當局完成有關注資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相關交割程序後發放予天譽巨榮。本集團擬憑藉其內部資源實現出資及向天譽巨榮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注資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即目標公司的相關土地質押已告解除)達致後方可作實。

股權結構

於注資完成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天譽巨榮擁有49%及由重慶核盛擁有51%。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譽巨榮、重慶核盛及重慶唐承分別擁有20%、60%及20%。

完成

在與地方工商管理當局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相關交割程序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注資前，目標公司由天譽巨榮擁有49%及由重慶核盛擁有51%。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40,820,000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璧山區璧城街道新勝村擁有一項在建

住宅物業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27,000平方米。目標公司擬將此住宅物業項目開發成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48,000平方米的住宅樓宇。

下表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於2020及2019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682,554 | 601,656 |
| 總權益 | 575,005 | 581,606 |
| 除稅前淨虧損 | 6,600 | 49 |
| 除稅後淨虧損 | 6,600 | 49 |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5,005,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專注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擴展物業投資業務。董事會對物業投資業務持樂觀態度，認為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為了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本集團一直根據其管理層的經驗及業務關係積極探索商機。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具有取得間接股權的升值潛力之投資，有利於本集團與戰略夥伴憑藉雙方的優勢建立合作聯盟。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合作開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天譽巨榮

天譽巨榮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0%，而由天譽譽浚擁有80%，天譽譽浚為天譽置業(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譽巨榮為一間在中國南寧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重慶核盛

重慶核盛為天譽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重慶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重慶唐承

重慶唐承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天譽巨榮、重慶核盛及目標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天譽巨榮20%股權及收購事項均發生於12個月期間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該兩項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與收購天譽巨榮20%股權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注資」 | 指 | 重慶核盛及重慶唐承根據合作開發協議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 |
| 「本公司」 | 指 |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作開發協議」 | 指 | 天譽巨榮、重慶唐承、重慶核盛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合作開發協議 |
| 「重慶核盛」 | 指 | 重慶核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重慶唐承」 | 指 | 重慶唐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重慶之遠」或「目標公司」 | 指 | 重慶之遠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0.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譽巨榮」 | 指 | 南寧天譽巨榮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天譽譽浚」 | 指 | 南寧天譽譽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天譽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天譽置業」 | 指 |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及張建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天怡女士及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